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日
發文字號：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本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依據：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39900號函准予備查。

公告事項：

一、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項目二「有效發揮董事職能」，考量公司實務運作情形，並配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修正「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下稱本要點），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一，修正重點如下：

- (一)上市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應於112年12月31日前完成設置所規定之獨立董事人數，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二十億元以上未達新台幣一佰億元之上市公司，應於110年6月30日前完成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 (三)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令遵循、內部稽核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者，符合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之資格。

裝

訂

線

- 二、配合107年12月27日臺證治理字第1070025395號公告修正本要點，公告事項三（五）敘明上市公司應自109年起每年辦理董事會及個別董事自我或同儕評鑑，並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申報績效評估結果，暨配合本公告事項一（一）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修正「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二)，要求上市公司申報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及董事之相關資訊，以及申報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將配合建置電腦資訊系統，正式上線日期另行通知。
- 三、另配合公司法、經濟部函釋及國際相關規範與實務，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三，修正重點包括：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之事項、不得於改選董監之同次股東會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股東會議案採行逐案票決、揭露每位董監候選人之得票權數等。

總經理 簡立忠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四條</p> <p>上市公司之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五人，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但依證券交易法、主管機關法令及本公司章則規定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p> <p><u>上市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但董事席次超過十五人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u></p> | <p>第四條</p> <p>上市公司之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五人，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但依證券交易法、主管機關法令及本公司章則規定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p> | <p>一、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及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要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爰增訂第二項。但董事會成員超過十五人之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亦即原應設置至少四席獨立董事，爰規範其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p> <p>二、為給予公司較長緩衝時間考量是否維持或改善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互為</p> |

| | | |
|--|---|---|
| | | 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情形，並給予充分時間規劃章程之修正，爰於本條第二項規定公司至遲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設置所規定之獨立董事人數。 |
| <p>第八條</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第四條<u>第一項</u>或其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u>上市公司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改正。</u></p> | <p>第八條</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第四條或其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 配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增訂，酌予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並增訂第三項規定，以資周延。 |
| <p>第十五條</p> <p>上市公司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獨立董事執行業務認有必要時，得要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自行聘請專家協</p> | <p>第十五條</p> <p>上市公司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獨立董事執行業務認有必要時，得要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自行聘請專家協</p> | 上市公司應依據本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於董事提出要求時，依據所訂定之作業程序，與董事溝通及協調後辦理之，爰修正 |

| | | |
|---|---|---|
| <p>助辦理，相關必要費用，由上市公司負擔之。</p> <p>上市公司應訂定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含人員及處理期限等），<u>並據以處理董事之要求。</u></p> | <p>助辦理，相關必要費用，由上市公司負擔之。</p> <p>上市公司應訂定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含人員及處理期限等），<u>就董事之要求給予適當且即時之回應。</u></p> | <p>本條第二項文字。</p> |
| <p>第二十條</p> <p>上市公司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p> <p>上市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p> <p>上市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u>二十億元</u>以上及金融保險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者，應設置公司治理主管。<u>但未達一百億元者，得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設置公司治理主管。</u></p> <p>上市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但主管機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 <p>第二十條</p> <p>上市公司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p> <p>上市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p> <p>上市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u>壹佰億元</u>以上及金融保險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者，應設置公司治理主管。</p> <p>上市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但主管機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 <p>為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及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爰修正本條第三項規定，要求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二十億元以上未達新台幣一佰億元之公司應於110年6月30日前完成設置公司治理主管。</p> |
| <p>第二十三條</p> <p>公司治理主管應取</p> | <p>第二十三條</p> <p>公司治理主管應取</p> | <p>配合實務需求，並參考主管機關「證券暨期貨</p> |

| | | |
|---|--|---|
| <p>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u>法令遵循</u>、<u>內部稽核</u>、財務、股務或第二十一條所訂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p> | <p>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第二十一條所定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p> | <p>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六條之三規定，爰酌修本條規定，以資周延。</p> |
| <p>第二十七條 上市公司違反第六條、第八條第一項或<u>第三項</u>、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六至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三項或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者，本公司得處以新台幣三萬元之違約金，並限其於本公司指定時限內改正之，未依限改正者，每逾一營業日得處以新台幣一萬元之違約金，至改正為止。</p> | <p>第二十七條 上市公司違反第六條、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六至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三項或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者，本公司得處以新台幣三萬元之違約金，並限其於本公司指定時限內改正之，未依限改正者，每逾一營業日得處以新台幣一萬元之違約金，至改正為止。</p> | <p>配合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增訂，酌予修正本條規定，以資周延。</p>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條</p> <p>第一項同現行條文，略</p> <p>上市公司應向本公司不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十款同現行條文，略）</p> <p>三十一、依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辦理相關事項資訊： （一）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及異動；（二）訂定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及異動；（三）<u>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之關係人資訊及異動、董事兼任員工之資訊及異動</u>；（一）、（二）及（三）應於變動後二日內申報；（四）<u>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u>，應於每年一月底前申報；（五）<u>董事會及個別董事自我或同儕評鑑之績效評估結果</u>，應於每年三月底前申報。</p> <p>（以下略）</p> | <p>第三條</p> <p>上市公司應向本公司不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p> <p>三十一、依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辦理相關事項資訊： （一）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及異動；（二）訂定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及異動；（一）及（二）應於變動後二日內申報；（三）<u>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u>，應於每年一月底前申報。</p> <p>（以下略）</p> | <p>一、配合本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增訂第四條第二項「上市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增加設置獨立董事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之配套措施，爰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款第三目，規範所應申報之資訊及時限，原同款第三目移列第四目。</p> <p>二、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具體措施(九)執行事項 28「上市公司應辦理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公告修正本公司「上市</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p>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十八條，規定「上市公司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公告中(臺證治理字第1070025395號)敘明上市公司應自109年起每年辦理董事會及個別董事自我或同儕評鑑，並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申報績效評估結果，爰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款第五目申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自我或同儕評鑑之績效評估結果及申報時限。</p> |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u>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p> |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四項。</p> <p>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本條第五項。</p> <p>項次修正為第六項，並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五項，修正相關文字。</p> |

| | | |
|---|---|---|
| <p>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 <p>項次修正為第七項，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p> <p>項次修正為第八項。</p> <p>項次修正為第九項。</p> |
| <p>第十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u>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 <p>第十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 <p>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p> |

| | | |
|---|---|--|
| <p>第二至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 <p>第二至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 <p>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四項。</p> |
| <p>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 <p>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 <u>(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u>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 <p>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第二項。</p> |
| <p>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p> | <p>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p> | <p>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p> |

本範例僅供上市櫃公司參考，公司仍應依最新法規修正及公司實際運作隨時修正其議事規則。

| | | |
|---|---|---------------------------|
| <p>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 <p>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其結果</u>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 <p>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第三項。</p> |
|---|---|---------------------------|